



ZHONGGUO JIANCHAQUAN DE
NEIBU ZUZHI GOUZAO YANJIU

邵 晖◎著

中国检察权 的内部组织构造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检察权 的内部组织构造研究

邵
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检察权的内部组织构造研究/邵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620-7459-5

I. ①中… II. ①邵… III. ①检察机关—权力—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510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	1
第二节 为什么要探讨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	3
一、理论上的探索	3
二、实践中的问题	4
第三节 如何研究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	6
第一章 检察的概念与制度历史演进	8
第一节 检察概念之考辨	9
一、中国词源考	9
二、英法词源考	11
三、俄语中“检察”和“监督”的勾连	18
四、“检察”一词的中西对接	23
五、“检察”语义的总结	29
第二节 检察制度演进的历史脉络	30
一、大陆法系检察制度之演进	30
二、英美法系检察制度之演进	42
第三节 传统检察与近代检察	50



第二章 检察权能属性和内容之分析	58
第一节 检察权能性质辨析	58
一、检察权能性质的学术争论和具体分析	59
二、中国检察权能属性的繁复性	76
第二节 检察权能内容分析	80
一、单一型态的检察权能	82
二、复合型态的检察权能	96
第三章 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的分析和探讨	104
第一节 组织学视野中的思索	104
一、组织学模式之介绍	105
二、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的“理想”模式	109
第二节 理论和实践中的诠释	115
一、历史路径下的探明	115
二、实践过程中的求证	119
第三节 “理想”和实践的博弈：一种开放性的思考	150
第四章 中国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的变迁	153
第一节 中国检察制度的变化和演进	153
一、清末时期检察制度的构建	154
二、民国时期检察制度的构建	15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的构建	163
第二节 中国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的嬗变	179
一、不同时期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的具体状况	180
二、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的比较与诠释	190
第五章 中国当代检察权的内部组织构造	194
第一节 中国当代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改革的状况	194
一、中国当代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改革的背景、目标和任务	195

二、中国当代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改革的主要内容	203
第二节 塑造中国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的理想模式	208
一、中国当代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改革中的主要问题	208
二、中国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的理想模式	214
第三节 中国当代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实践的理论回应	219
一、“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改革辨析	220
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辨析	229
结 语 塑造合理的中国当代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	243
参考文献	245

导 论

第一节 什么是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

在惯常性的学术和实践言语中，我们对检察权、检察组织、检察制度内部组织构造等概念都有着基本清晰的框架和共识性的认识，而当提到“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这一表述时，似乎就有着不明就里、莫衷一是的感觉。实际上，“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并不复杂，通过对“组织”“组织构造”“内部组织构造”“检察制度内部组织构造”等一系列概念予以逐步澄清和说明，就能够清晰地认识它的内容和范畴等。

在社会学理论中，“组织”（organization）是一个基本概念。它是指为实现一定的目标，特定人群便有意识地互相协作结合而形成的团体和集体。可以说，在你我的日常生活中存在着数不胜数、不一而足的组织，如政党组织、工人组织、企业组织、国家制度组织、军事制度组织等。组织是人们按照一定生活目的、任务和形式而编制、组合起来的社会集团，特别是在日新月异、高速发展的当下社会，人们之间彼此协作和互助越来越多，组织的地位、作用及重要性越加突出，它也逐渐成为社会的基本构成“元素”。组织不仅是社会的“细胞”、社会的“基本单位”，而且可以说是社会的基础^{〔1〕}。以此来看，一国国家政治制度中的行政、立法、司法、检察等都可被视为特定的组织。

所谓“组织构造”或“组织结构”（organizational structure）则是指在系统论视野下，相关组织为了实现任务和目的而采取的特定建构和配置。不特

〔1〕 D. S. Pugh, *Organization Theory: Selected Reading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90, p. 16.



定数量的人基于一定目的“汇聚一堂”，组成了基本的组织实体，在此过程中，这些人显然有必要通过对组织采取特定的结构和配置来实现整合资源、定位人员、规范权力运行等目标，并最终达到组织目的。组织结构对于组织目的之实现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实际上，对任一组织予以整体审视便能够发现：组织的构建、运作和发展等都处于内外两部分的环境当中，这使得该组织具有了内部组织构造和外部组织构造两个维度。以中国检察制度为例，在国家制度的场域下，其作为一项独立制度，显然处于人大领导下的“一府两院”环境中。在其“生存”的外部环境中，包含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政府制度、人民法院制度等。与这三者相比，人民检察制度恰恰因其独特的外部组织结构或表现形式迥异于它者，使得检察制度具有了一定的独特性。相反，如果仅仅审视检察制度内部，它又有着其内部基本的组织结构形态，即检察制度的内部组织构造。

社会组织学理论认为：组织模式、框架或结构的设计应以组织的目的、任务为依归，而组织权能的行使和运作对组织结构、框架有着重要影响，并直接决定组织目的和任务能否准确、合理地实现。这表明：任何组织的结构设计，必然以保障组织权能的合理运作和实现为依归。组织内外部构造的合理与否影响到组织权能的有序运作，同时，组织权能的合理运作是组织内外部完备构建的基准。因此，任何组织的内外部构造都是对组织权能运行状况的一种体现。无论是从外部环境来审视该组织的结构特征，抑或是从内在维度来观察其自身的格局架构，它都是对组织权能的一种客观反映和表现。组织权能是勾连组织的内外部结构的核心链条与内在机理，也是充分认知二者关系的重要概念。

正是基于组织权能同组织内外部结构之间的理论关联，我们能够轻易地分疏、把握检察权组织构造、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和检察制度内部组织构造的联系。检察权组织构造就是检察权得以实现所需要的制度性设计，在实践中，它具体体现为一国检察制度的组织设计。从理论上来看，检察权的合理运作和实现必然需要基本的制度性支撑，检察权能运作特征在制度上的具体展现便是检察制度的组织结构，这又可以细化为检察权的内外组织构造，并对应于检察制度的内外组织构造。检察权的内部组织构造同检察制度的内部组织构造如同硬币之两面，二者不可分裂和割舍，但是二者之间依然是“长幼有序”“主次有别”。检察权的内部组织构造凸出了检察权的合理运作在构

建制度结构中的重要性、核心性。它紧紧依托于组织设计和创建的基本原理,以其为中心显然不宜偏离于组织的基本目标和定位。相反,仅仅凸显检察制度的内部组织构造,会导致以制度设计为中心而忽视检察权能的合理运作之结果,从而容易出现背离组织设计初衷的效果。而进一步从组织的内在构建机理来讲,检察权的内部组织构造也是更为精确和贴切的理论概括和表述。

因此,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是指检察权在合理运作过程中所外化和寻求的基本组织结构,检察制度的内部组织结构是其具体表现。在实践中,二者都客观地存在,但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更体现出原理性的概括和要求。可以说,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含有以保障检察权合理运作为中心来构建、审视、修正、发展检察制度内部组织结构之意。

第二节 为什么要探讨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

一、理论上的探索

从理论和实践角度出发,能够将检察制度区分为价值理念和实体构造这两部分。前者从认知维度对检察制度的实体构造具有指引效果,后者则显然要在整体运行和基本结构上遵循价值之指引。二者都客观地存在,只是前者需要更加思辨和缜密地认知。进一步来分析,检察权的属性以及具体运作显然决定了检察制度实体构造中的内外部结构,从而将检察制度划分为内部构造和外部构造。首先,检察制度外部构造是指检察制度对外的基本表现形态。它主要体现为:在一国政治体制下,检察制度应予怎样的设置和定位以及它同其它相关国家制度(如检察制度同行政制度、法院制度、立法制度等)之间的联系和区别。立足于我国现有的国体及政治制度架构,检察制度外部构造则具体展现为人民检察制度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政府制度、人民法院制度等之间的关系。其次,检察制度内部组织构造则主要关注检察制度内部的基本格局和设置。例如,纵向层面上,上下级检察机关整体以及其所属不同部门之间的联系等;横向上,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之间、同级检察机关之间以及检察人员基本定位和配置等的关系。最后,检察权的合理行使与有效运作必然需要相关的程序性支撑,从而相关的程序构造成为保障检察权实现、塑造合理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结构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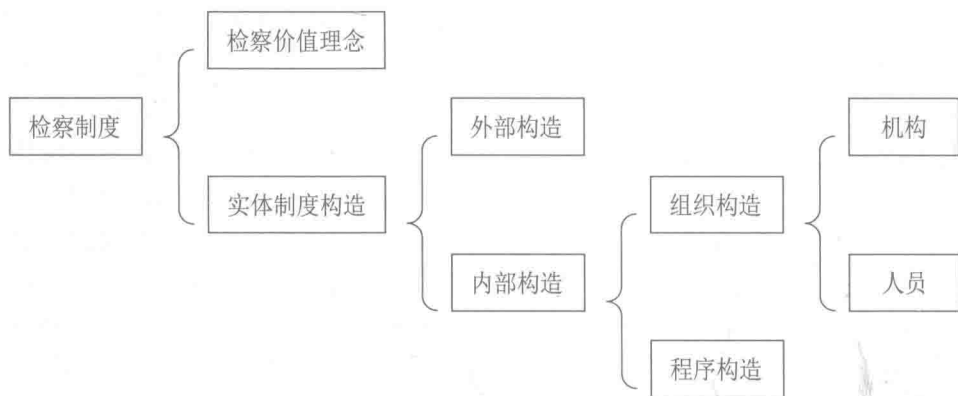


图1 检查制度结构

检察权的内部组织构造是对检察制度内部组织构造的一种原理性解说和分析。由于对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的理解和分析，需要依托于对检察权能属性和运作的分析以及权能运行和制度构建二者动态关系的理论阐释，因此，以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为核心来进行理论言说和探讨，显然更有益于把握和审视一国检察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二、实践中的问题

中国近几年的检察改革实践也佐证了研究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的重要性。从20世纪90年代起始一直延续至今的中国检察改革，其进程是如火如荼，推行的举措和方针是林林总总。整体来看，虽然相应改革并放眼于国家整体的制度设计和格局，内容涉及了检察系统同其它机构之间的协同改进和发展，但是改革的推行和实践主体还主要定位和依托于检察系统自身，导致中国检察改革更多地体现出内在推动、主导、调整的特征。因此，中国检察改革的许多内容多涉及制度内部自身上的组织构建和设计，如“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人民监督员制度”“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度”、检察职业伦理建设、检察制度内部保障机制等。基于改革的内容能够发现：这些改革举措涉及检察制度内部的制度设计和架构、人员配置和定位、人员惩戒和人才培养、经费的预算和支撑等，它们都可统归为检察制度内部组织建设中的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施行检察制度内部组织各方面的举措和改革的过程中，体现出以提升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领导权为中心并将其贯穿于改

革的趋势。以“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改革为例，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检察工作五年发展规划》中首次提出该项改革。在该改革文件中，将“健全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加大领导力度，形成上下一体、政令畅行、指挥有力的领导体制”，作为保障中国检察权依法独立高效行使、构建中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等重要目的得以实现的主要举措。以此为中心，改革的内容涉及了检察制度内部的方方面面，包括法律监督权能的充分运作，检察内部部门的横向和纵向之间的关系，检察内部资源和经费的配置与使用以及检察人员的保障、惩戒、任用等。在进一步全面推行和深化此项改革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在2000年、2005年、2007年发布的《检察改革三年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三年实施意见》等文件中，反复重申以“加强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领导”为核心来“改革检察机关的机构等组织体系”“保障法律监督权的合理行使”等主导思想。进一步来概括，此种改革趋势展现出以内部领导权为主导来统合和构建中国检察制度内部组织构造的特征。“较为突出的是加强上级检察机关的监督与统合性功能，如强化检察一体化，由上级检察院在更大的范围内整合调配资源，配置于下级院的检察权的某些部分有上收趋势。如职务犯罪决定逮捕上提一级；职务犯罪裁判审查由上级院与案件承办单位同步进行。在部分地区，属于本级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也由上级检察机关统一组织实施侦察，等等。”^{〔1〕}此外，近几年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成为我国检察改革中的重点和热点。整体来看，我国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大体上经历了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主任或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以及当下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三个阶段，并体现出时间跨度上的连续性、改革方式上的整体统筹性以及改革内容上的全面性、制度性的特征。同时，中国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也体现出以加强内部领导权为中心的改革趋势。^{〔2〕}可以说，这些相关改革措施都没有偏离以加强“领导关系”为中心的实践倾向和思路。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此思路为主导的整体改革过程中，却表现出权能运作同制度构建之间的冲突。例如，“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在逐步加强检察院上下级之间领导关系的同时，也影响到检察权能中公诉权之行使。公诉

〔1〕 龙宗智：“检察机关办案方式的适度司法化改革”，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1期。

〔2〕 邵晖：“中国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学理性分析”，载《河北法学》2015年第12期。



权之行使要求具体办案检察官拥有必要的独立性和客观义务,从而保障其能够严格依法来判定案件。这就要求在检察制度的内部组织设计上,给予办案检察官相对独立之空间,以便适当约束检察制度内部之命令权。但是,中国检察改革实践中一味强调内部领导权之趋势显然不利于公诉权之行使,同时以加强领导关系为中心来构建组织结构的情况势必会导致相应权能无法合理运行之结果。而在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方面,以“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为例,它从最初所规划的检察官个人办案、个人承担责任之设想,转变为“主诉检察官”依托和受命于上级领导办案的当下状况便是一大佐证。

此外,我国检察机关兼具有公诉和职务侦查两项基本职能,从学理上来看,两项职能同归于一机构行使明显具有冲突性。首先,二者在权能属性上不同,前者偏重于司法权而后者立足于行政权,这导致二者运作方式以及所需的制度结构必然相异。其次,检察机关兼具侦查、审查起诉、公诉等职能于一体,这造成权能行使的公正性、公开性、制衡性等也受到质疑。最后,现行检察改革实践立足于加强上下级检察院之领导关系,将职务犯罪侦查之审查起诉上调于上级检察院,虽然此种内部的加强行政权之趋势更有益于侦查权之保障和行使,但对规范其权力限度之功效则不敢过于“恭维”。此种制度改革趋势无疑也加大了检察权能中公诉权和职务侦查权二者行使过程中的“鸿沟”。

可以说,中国检察制度内部组织建设的实践状况表现出以内部领导权为主导来构建制度内部结构、定位人员和配置资源的整体特征。由于我国检察制度包含着多项权能、体现出复合性的特征,单纯地采取此种模式来构建检察制度内部组织结构的趋势和设想并不利于我国检察权能的合理运作和检察制度的有序构建。实践中所造成的权能行使同制度构建相冲突的局面恰恰也验证了此点,从而需要我们给予理论、实践上的思考和应对。因此,我们应准确把握检察权合理运作同检察制度内部组织结构完备建设之间的动态关系,即分析和辨识检察权的内部组织构造,来实现对中国检察改革中内部组织建设相关实践予以合理评判和审视的目的。

第三节 如何研究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

整体来看,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为本书的研究对象,而本书的研究主题

则是当下中国检察制度的内部组织设计如何保障检察权能的合理运作和实现。本数的研究主题决定了规范分析是文章贯穿的研究方法。此外,在研究过程中,还会采用文献分析、历史考察、比较研究等技术手段。由于检察权是构建检察制度的核心,而检察制度的内部组织结构特征是认知检察权内部组织结构的重要参照。所以,本书围绕检察权、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检察制度内部组织结构逐步展开,以便对研究主题进行明确探讨和说明。这表现为如下的研究思路:在针对中国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的分析和探讨中,显然需要基本的理论工具和参照对象,而其体现为“理想型”的检察权内部组织构造。该理论分析模式,是基于历史过程的梳理、现实经验的比较、理论维度上的分析和总结而获得的。以此参照系为中心来审视中国的实践,从而探究我国实践中的问题以及应采取怎样的解决之路。

第一章 检察的概念与制度历史演进

本章率先从检察入手,对检察的词义、检察制度的沿革和历史等进行系统的探讨。值得注意的是,对中西方语境下有关“检察”的相关词语予以追溯和分析,既能够探明检察制度演变的历史过程,又能够深层挖掘中西方对检察制度基本权能内容和属性等的不同认识。概因,任何词语的语义不但是对具体事物的所指和表达而且浓缩着对具体事物的基本认识。例如,中文“检察”一词具有监督之意,当用该词表称“检察制度”时,该制度具有监督职能似乎是“题中应有之意”。这说明:一方面,对表述具体对象之词语的语义予以理解,是认识和理解该对象的重要前提;另一方面,指称该对象之词语的语义的流变,反映出对该事物的基本认识的转变。具体到表述“检察”的相关词语而言,其语义直接体现出对该词语所表称的“检察制度”的基本权能之理解,即检察权之认识。此外,当下世界范围内通行的检察制度起源于西方已然是基本之共识,而对西方检察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予以梳理,显然是把握检察权属性和内容的重要“前置工作”。正如对检察权属性和内容及检察制度正当性等基础问题的认识,可以采取发生学意义上回归原点的方式,^[1]这显然有益于更加全面和深入地把握检察权。进一步来看,基于历史的梳理,能够发现:可以将检察制度区分为传统检察和近代检察两种,其中,正当性基础的不同是辨别二者的重要基准。正是正当性基础的转变,导致了近代检察制度中的检察官角色、检察职权属性、检察职权行使方式等的变化。可以说,近代检察制度是历史经验的因循和正当性基础转变相混合的结果。

[1] 张志铭:《法理思考的印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87页。

第一节 检察概念之考辨

中西语言当中，都有指称“检察”“检察官”“检察制度”的相关词语。首先，分析中文“检察”一词的基本语义和形成。其次，主要选取英文、法文、俄文中表述“检察”的词语来识别西方语境中对该词之语义的基本认识。最后，探讨中西语境中“检察”相关词语之对接的历史。整体来看，一方面试图对西方语境中表述“检察”的相关词语作出“正本清源”之努力，另一方面澄清和揭示中西表述“检察”词语之基本语义为何混同的原因。

一、中国词源考

据考证，中文“检察”一词古已有之。^{〔1〕}在《古代汉语字典》中有关“检”字的解释如下：“检是形声字，木为形，监为声。检的本义是指在木片上写信简牍等，然后将木片叠搁起来。为防止他人擅自拆阅，常在木函外写上文字，即封书的题签，也指木函。”^{〔2〕}《词源》中对“检”字有四种解释：一是指“封题标签”；二是指“约束、限制”；三是指“法式”；四是指“操行。”^{〔3〕}例如，刘勰在其所著《文心雕龙·物色》中讲到“然物有恒资，而思无定检”一句话，其意是指“客观景物的形貌总是一定的，但是作者的构思确是变动不拘的”。这里的“检”字是“法则”“法度”之意。成公绥的《啸赋》中“宁子检手而叹息”一句中的“检”字，则指“约束”“限制”。“察”字在古代则有三种意思：一是指“考察”，如《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中的“夫信不然之物而诛无罪之臣，不察之患也”；二是指“观察”，如《商君书·禁使》中“上别飞鸟，下察秋毫”；三是指“经过考察后给予推荐、选举”，如《三国志·吴书·吴主传》中“郡察孝廉，州举茂才”。而在《词源》中，对“察”字则有四种解释，除了上述的“考核、调查”“选举、推荐”“观察”之意外，还有“昭著、明显”的意思。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古代，当“检”字和“察”字连用之时便有“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行命令”

〔1〕 谭金土：“说文解读·检察”，载《检察日报》2003年11月12日。

〔2〕 《古代汉语词典》编写组编：《古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358页。

〔3〕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词源》（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642页。



的意思,如《资治通鉴·唐纪八》中所载:“国家本置中书、门下以相检察,中书诏谕或有差失,则门下当行纠正”。这说明:中国古代已然出现“检”“察”二字合为“检察”一词,并用来表意的状况。

但是,遍览中国古代的政治制度和官职设置,确未曾发现以“检察”来表称的机构和职位。当然,有的学者指出:“从形式和概念的角度出发,中国古代并没有检察制度。但是,从内容和实质的角度出发,中国古代存在着检察制度的雏形。”^{〔1〕}同时,相关学者进一步说明:“‘public prosecution’的原意为告发、检举、指控、公共起诉。然而,修律大臣沈家本等人在起草我国法律时,没有将英语的‘public prosecution’直译成‘指控’或‘公共起诉’,而是创造性地将其翻译为‘检察’,其原因在于西方的检察制度特别是清廷所主要借鉴的法国、德国、日本等国的检察制度,其检察机关都具有监督属性,且其含义与我国历史上的御史制度有契合之处。”^{〔2〕}这种论断的基本立场是:源于西方检察制度具有行使监督职权之特质,以此来判定,我国古代虽未有具体名为“检察”之制度和官职,但已然具有同其“气质”相近的御史制度。因此,“如果从广义检察制度着眼,视检察制度为法律监督制度的话,就可以肯定中国古代有检察制度”^{〔3〕}。此种认识一方面体现出中文语境下“检察”“监督”二者语义之间相同相近、彼此互用的状况,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中文词语对具体对象予以指称,其语义所产生的对特定制度进行认识的影响。它不仅影响到中国对西方制度状况的一种理解或解读,而且影响到中国对自身历史制度的认识,同时,也导致了一种西方检察制度同中国御史制度在职能属性“相近”“勾连”的认识的产生。进一步来看,对域外表述“检察”相关词语之语义予以追溯,试图发现其是否同“监督”之意相近,恰恰从反向论证了西方人脑中对“检察制度”的基本认识。虽然检察制度之沿革历经“沧海桑田”,其制度权能和特征往往同其称谓所代表之意并非完全对接,但是整体来看,语言表意应是准确和恰如其分的,不然“言不达意”必会造成现实交流之混乱。非要“指鹿为马”,还强迫“众口一致”,显然是不利于世界之认知的。所以,从词源的角度对域外“检察”相关词语进行探究,无疑

〔1〕 王新环:“中国检察制度的滥觞与职权嬗变”,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2〕 朱孝清:“检察的内涵及其启示”,载《人民检察》2010年第9期。

〔3〕 李士英主编:《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3页。

对认识西方“检察制度”或理解西方人脑中有关“检察”之认识具有重要意义。

二、英法词源考

在词语的构词方式和表述语态上，中文、英文、法文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中文当中，其词语在表意和陈述时，它的词形并没有变化，如中文的“行使检察权能”“具有检察属性”中的“检察”是名词形式，“检察某事、某人”中的相同词语却是动词形式。此中，“检察”一词并没有任何变化。与此不同的是，英文、法文中的词语都由基本的字母型词根构成，并且在相异的语境、语态、时态中，它们的词形也有着基本的变化。以“检察”相关词语为例：英文中，动词形式的“检察”有 prosecute；名词形式的“检察”有 prosecution、procurator、prosecutor、procuratorium、procuracy。在英文表述中，名词 procurator 是指“检察官”，而名词 prosecutor 在表意“检察官”时通常采取短语“public prosecutor”的形式。procuratorium、procuracy 是检察制度，prosecution 仅指称检察。法文中，动词形式的“检察”为 poursuivre；名词形式的检察为 poursuivre、procureur、procurateur。值得注意的是，法文中所谓的“检察官”“检察制度”，较少用单个词汇来表意，而是多用词组来陈述。例如，在指称“检察官”时有“procureur du roi”“procureurs généraux”“procureurs de la république”“magistrats du parquet”“ministère public près la cour”，陈述“检察制度”时则为“parquet general”等。

实际上，从法语有关检察官、检察制度之表述中能够发现：法文在阐述这两种意思时，蕴含着深厚的历史根源和制度基础。“procureur du roi”为“国王检察官”之意，当其大写为“Procureur du Roi”时则专指“国王检察官”这一官职。“magistrats du parquet”也有“检察官”之意，此种表述的历史根源为：国王统治时期的法国，“国王检察官”即“Procureur du Roi”被称为“国王的人马”（Les gens du roi），他们既非断案的法官，也不是当事人的顾问，而是在法庭中代表国王利益的常任“文官”，其在法庭上的席位设在法官席位旁边稍低一点，该位置又被俗称为“le parquet”。由于检察官在法庭的物理空间中始终处于这样的位置中，所以古法语“magistrats du parquet”直到